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2]0096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56024169
报告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686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签字人员:	吴光明(330000120244), 徐勒(1100016102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目 录	页 次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1-5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2]00968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封卷，浙江东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在浙江东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就浙江东方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浙江东方业绩变动情况及说明

（一）浙江东方 2021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浙江东方 2021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东方公布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东方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12月末/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9,537.58	2,677,944.33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642.24	1,363,406.30	-2.48%
营业总收入	1,766,984.25	1,585,869.98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7.30	90,311.63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78.57	83,188.16	-30.18%

2. 浙江东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浙江东方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17.30 万元，上年同期为 90,311.63 万元，同比减少 27.34%。浙江东方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078.57 万元，上年同期为 83,188.16 万元，同比减少 30.18%。

浙江东方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浙江东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从而影响 2021 年度经营业绩。

(二)浙江东方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浙江东方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东方公布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浙江东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3月末/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1,372.14	2,929,537.58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556.37	1,329,642.24	-0.16%
营业总收入	510,769.77	431,087.82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89	8,176.52	-51.15%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5.38	3,332.13	15.40%

2. 浙江东方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2022 年一季度浙江东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3.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8,176.52 万元，同比减少 51.15%。

浙江东方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浙江东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上年同期浙江东方转让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股权产生了相应的非经常性损益。浙江东方为顺利推进正在实施的再融资项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金融主业，2021 年一季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剥离了旗下房地产业务，实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置收益 5,72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二、会后事项核查意见

(一)浙江东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0]003385 号”、“大华审字[2021]007876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1123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经办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保荐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浙江东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对浙江东方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浙江东方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浙江东方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浙江东方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浙江东方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浙江东方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金刚先生因已满工作退休年龄而辞去浙江东方监事职务,浙江东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推荐徐得均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述事项已经浙江东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监事更换不会对浙江东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八)浙江东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浙江东方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浙江东方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浙江东方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浙江东方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浙江东方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没有发生影响浙江东方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浙江东方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浙江东方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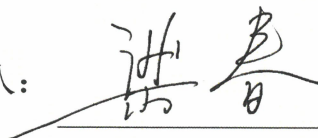
(十六)浙江东方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浙江东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浙江东方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述可能影响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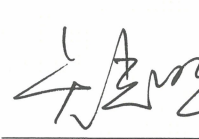
特此致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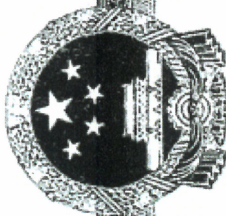
吴光明

徐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清算、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法律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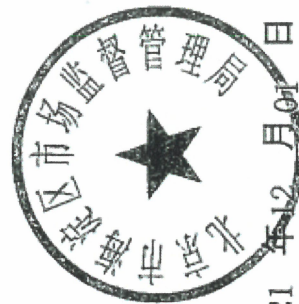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光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81010405

Full name: 吴光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10-10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66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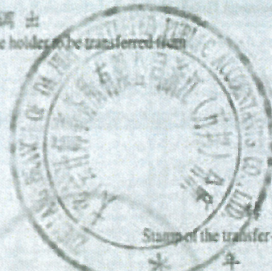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徐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8612194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CPA 转所专用章

年 月 日
/m /d